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

关于做好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借款学生征信 不良记录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2〕110 号）相关工作，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借款学生征信不良记录调整工作的通知》（救助中心便函〔2022〕55 号）要求，为切实帮助我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借款学生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贷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借款学生征信不良记录调整宣传工作，提升宣传实效，坚持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不打折扣，持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落实落细。认真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借款学生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的操作流程和申请办理的宣传工作。

二、认真做好受理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关心因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并按照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借款学生，在核实征信不良产生时间范围后，给予受理调整征信不良记录。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受理工作，并按照要求做好审核汇总工作，并将学生调整征信记录申请材料原件汇总后报送至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同时将复印件报送省学生资助办留存。

- 附件：1.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借款学生征信不良记录调整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便函〔2022〕55号）
2.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受疫情影响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

2022年10月9日

（联系人：省学生资助办：吴红宇，0851-84720150，824872925@qq.com；国开行省分行：常魏巍，0851-88651011，changweiwei@cdb.cn）